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6601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广西核与辐射技术支持	1、组织实施核事故应急演练； 2、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编制 2026 年度广西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评估报告	1	项	102	102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工本费、专家论证费、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的规定及甲方合同目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佐证、技术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技术成果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2.服务地点：南宁、防城港市辖区内。

3.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

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并确认提交验收资料符合要求七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验收。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180 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六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上级拨款。

2.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款；

乙方提交演习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

乙方提交其他技术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款。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交技术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专家论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文“损失”范围与此一致。

7.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 30 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更或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合法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fsc@sthjt.gxzf.gov.cn。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收件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 年 4 月 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 年 4 月 7 日